丰都府〔2023〕120号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武平镇场镇道路地名命名的批复

武平镇人民政府：

经县民政局审定并报请的《丰都县民政局关于武平镇场镇道路地名命名的请示》（丰都民政文〔2023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命名雪玉山路。西起镇派出所，东至龙景花园小区，北至转盘，南至雪玉山社区居委；呈包围状，全长1200米，宽10米。

二、同意命名雪玉山支路。北起武平镇卫生院，南至转盘，全长300米，宽8米。

根据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密切配合，按照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。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标志、标识及居民身份户籍、企事业单位证照地址等信息的更新。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新命名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。武平镇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，做好新命名道路的宣传等工作。

此复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公安局，县民政局。

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